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柔性钣金加工流水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Z1908-019
- 2. 项目内容: 柔性钣金加工流水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2.1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柔性钣金加工车间占地 1400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凤滨路 666号,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基地 1号码头柔性钣金加工车间,由 1. 托架生产线; 2. 激光切割生产线; 3. 人工加工区; 4. 钝化单元; 5. 总控系统(数据收集、远程监视、远程控制、故障显示、预警、实时生产动态监控、产量显示、耗材使用情况); 6. 码垛打包物流运输; 7. 激光打标; 8. 辅助生产设备; 9. 人员培训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拥有大型立体仓库设计制造经验;激光切割生产线制造经验以及焊接生产线制造经验的大型钣金柔性生产线案例,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10例以上(单个成功案例合同不低于100万,总销售金额不低于3000万)
-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己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3年经的审计报告 或 财务报表 (三表要全);
- (7)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参与人员清单及经历介绍)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 (13) 近3年內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10例以上(单个成功案例合同不低于100万,总销售金额不低于3000万)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周二)下午 17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C 座 311 室 收件

人:罗安奇(公司招标中心)

联系人: 张倪彬(投资集团);罗安奇(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angnibin@zpmc.com; luoanqi@zpmc.com

(附件"项目报名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2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8016480140 (张倪彬); 021-31193886 (招标中心)

传真: 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angnibin@zpmc.com 和 luoanq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柔性钣金加工流水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u>Z1908-019</u>),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	

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